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申万宏源证券”）接受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伦哲”）委托，担任其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海伦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海伦哲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海伦哲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一、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巨能伟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核准了巨能伟业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729278）。因此，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巨能伟业 10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伦哲已持有巨能伟业 100% 的股权。

### （二）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止，海伦哲已收到印叶君、田国辉、肖丹三位投资者个人以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相关资产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764,91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235,082.00 元，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 000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海伦哲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 23,999,995.80 元认购资金。

###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海伦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批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5 年 3 月 19 日，海伦哲就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之新增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印叶君、田国辉和肖丹以所持巨能伟业股权所认购海伦哲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交易对方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业绩承诺**

根据海伦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巨能伟业 2014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830 万元,其中 2014 年 850 万元、2015 年 2,000 万元、2016 年 2,600 万元、2017 年 3,38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 **(三) 核心人员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安排**

根据巨能伟业提供的资料,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巨能伟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期限均覆盖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该措施可以防范巨能伟业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保证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即 2014-2017 年度)内必须在巨能伟业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交易对方承诺,在巨能伟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届时从事的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得在同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本公司及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如届时交易对方的附

属企业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的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本公司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

1、如本公司决定收购该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甲方；

2、如本公司不予收购的，交易对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重组前，除巨能伟业外，交易对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巨能伟业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交易对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向上市公司承诺，巨能伟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 万元、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5）00700 号），巨能伟业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7.15 万元，占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完成净利润 850 万元的 62.02%。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上述未完成业绩承诺进行了业绩补偿。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股份补偿进行了公告。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交易对方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海伦哲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手续。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10557-4 号），巨能伟业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44.86 万元，占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完成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102.24%，达成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0230-4 号），巨能伟业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70.99 万元，占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完成净利润 2,600 万元的 110.42%，达成业绩承诺指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2016 年度，交易对方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巨能伟业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资本市场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实现了公司成立以来最好的经营成果。目前公司形成了以专用车辆、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多主营业务的发展格局。

#### 1、通过并购重组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收购之前，海伦哲主要从事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可广泛用于电力、消防、部队、市政、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

巨能伟业主要从事各类 LED 驱动电源，特别是 LED 显示屏智能驱动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巨能伟业产品可广泛用于市政、园林、通信、电子等领域。

本次并购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形成了专用车辆及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实现了公司产品向多领域发展进程，公司将拥有多个市场空间，在个别行业波动时，公司将会有更高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 2、充分发挥巨能伟业技术优势，实现 LED 驱动电源业务快速增长

按照双业并举、协同发展的战略思路，公司在持续做优做强专用车辆业务的同时，按照“技术领先型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加快布局 LED 驱动电源业务，推动 LED 驱动电源业务向纵深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能伟业充分发挥自身在 LED 驱动电源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出系列新产品，不仅拓宽了市场销售渠道，还实现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快速增长，为公司持续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主要财务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639.79万元，同比增加72.4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8.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68%。公司通过本次并购重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此外，上市公司能够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切实履行了相关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差异，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海伦哲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 2014 年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了相应的补偿，2015 年及 2016 年度，交易标的均已达到并超过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伦哲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自军

孙永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